臺東縣海端鄉錦屏國民小學【吾家】勵志獎學金實施辦法 1021115 訂定

一、宗旨：為協助本校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藝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勵向上精神，特訂定「錦屏國民小學勵志獎學金設置辦法」。

二、經費來源：

（一）台南縣吳先生善心捐款。

三、管理：

（一）由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及教師代表 2 名組成「審查委員會」。

（二）由教學組長擔任執行祕書，經辦獎學金收支業務。

四、對象及人數：

（一）學業成績優異獎：

1.就讀於錦屏國民小學學生，期末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品德兼優者，由各班導師認定提出申請。

＊第一名平均 90 分（獎金 300 元）第二名平均 88 分（獎金 200 元）第三名平均 85 分（獎金 100 元）

（二）特殊才藝優異獎：

＊參加縣賽表現優異

第一名或特優（獎金 500 元）第二名或優選（獎金 400 元）第三名或佳作（獎金 300 元）

＊參加鄉賽或分區賽表現優異

第一名或特優（獎金 300 元）第二名或優選（獎金 200 元）第三名或佳作（獎金 100 元）

＊校內學藝競賽

第一名（獎金 100 元）第二名（獎金 80 元）第三名（獎金 60 元）

（三）清寒學生扶助金：

＊本校學生若因家境清寒經濟困頓或家庭突遭變故者，得由教師同仁提報，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酌發扶助金額。

（四）其他表現優異獎：

＊品德兼優值得嘉許學生，由校內教師同仁提報，經審查委員會通過，酌發獎勵金額。

五、辦法：

（一）本獎學金由級任導師填具「事實陳述表」申請之，被提名之學生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為受獎學生。

（二）頒發獎學金，升旗時由校長代為頒獎，並將該學期受獎名冊，發函告知，以昭公信。

六、本獎學金自 102 學年度起訂定後實施。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修正之。

臺東縣海端鄉錦屏國民小學【吾家】勵志獎學金申請表 1021115 訂定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班　　級</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請條件</td><td>特殊才藝及學業優秀</td><td colspan="3">（一）學業成績優異獎：
1.就讀於錦屏國民小學學生，期末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品德兼優者，由各班導師認定提出申請。
＊第一名平均 90 分（獎金 300 元）第二名平均 88 分（獎金 200 元）第三名平均 85 分（獎金 100 元）
（二）特殊才藝優異獎：
＊參加縣賽表現優異
第一名或特優（獎金 500 元）第二名或優選（獎金 400 元）第三名或佳作（獎金 300 元）
＊參加鄉賽表現優異
第一名或特優（獎金 300 元）第二名或優選（獎金 200 元）第三名或佳作（獎金 100 元）
＊校內學藝競賽
第一名（獎金 100 元）第二名（獎金 80 元）第三名（獎金 60 元）
（三）清寒學生扶助金：
＊本校家境清寒經濟困頓或家庭突遭變故者，由教師同仁提報，經審查委員會通過，酌發扶助金額。
（四）其他表現優異獎：
＊品德兼優值得嘉許學生，由校內教師同仁提報，經審查委員會通過，酌發獎勵金額。</td></tr>
<tr><td>陳述事實</td><td colspan="3">＊由導師認定資格受獎事實。(仍應撰寫具體事實)</td></tr>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承辦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審核委員</td><td colspan="4"></td></tr>
</table>